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(所)

學術發展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含碩士班，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追求學術發展，提升研究能量、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、規劃招生策略及強化招生績效，特設置學術發展及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上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推動學術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辦理學術交流與研究推廣活動。
 - （三）規劃及推動招生策略與宣傳事宜。
 - （四）負責本系學術刊物出版事宜。
 - （五）辦理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性檢核及審查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研議本系所招生及學生來源發展相關事項。
 - （七）執行系(所)務會議交辦之學術發展及招生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